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69/05-06號文件

檔 號：CB1/F/2/5

電 話：2509 4602

日 期：2006年5月24日

發文者：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

**65KA – 位於北角電照街的海關總部大樓
的補充資料**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2006年5月10日會議上考慮有關上述項目的PWSC(2006-07)11號文件時商定，秘書處應要求東區區議會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諮詢該區議會的議員的詳情，特別是有關在擬建海關總部大樓闢設羈留室一事。隨文附上東區區議會作出的書面回覆(只備中文本)。

2. 財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工務小組委員會就此項目提出的建議。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胡錫謙)

連附件

副本致：財務委員會其他委員

東區民政事務處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
東區法院大廈地下



EASTERN DISTRICT OFFICE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Our ref.:

傳真 : 2915 9416

Your ref.:

電郵 : edcadm@had.gov.hk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胡錫謙先生

(傳真號碼 : 2121 0420)

胡秘書 :

立法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

在北角電照街擬議興建海關總部大樓

多謝貴會在2006年5月15日的來函。

香港海關曾出席在2005年10月及12月舉行的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會議，與委員討論在北角興建香港海關總部大樓的有關事宜。香港海關在2005年12月的會議向委員會提交的諮詢文件曾提及擬建的總部大樓將會設有羈留室，詳見隨函夾附的諮詢文件。在會議上並沒有區議員就總部大樓內設置羈留室提出問題或發表意見。

應貴會的要求，現隨函夾附委員會在2005年10月及12月舉行的會議紀錄節錄，以供參閱。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86 6512與我聯絡。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梁雅欣)
雅欣代行

2006年5月19日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34/05 號

資料文件

東區區議會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及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海關總部大樓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東區區議會匯報香港海關於北角渣華道及電照街交界興建香港海關總部大樓（總部大樓）的計劃進展詳情。

背景

2. 香港海關曾於 1998 年 11 月 19 日向當時的東區臨時區議會介紹這項工程項目（東區臨時區議會文件 96/98 號），議員當時備悉有關計劃。

3. 鑑於香港海關有實際運作需要興建總部大樓，故部門準備於 2005-06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這項工程項目。香港海關代表於 2005 年 10 月 27 日出席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解釋及報告有關興建總部大樓的最新發展，並獲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香港海關在北角上址興建總部大樓。海關代表承諾就興建總部大樓一事，日後再向委員會匯報詳情。

擬建的海關總部大樓

4. 建議的總部大樓將會是一座專門用途大樓，地盤面積佔地大約 2,95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66,000 平方米。預計大樓樓高 34 層，當中包括辦公室、專門設施、一般設施及停車場。大樓工程計劃將包括重建馬寶道垃圾收集站，垃圾收集站將獨立置於總部大樓的地面，面積約佔 460 平方米。大樓工程的地盤平面圖載於附件。

5. 總部大樓將為香港海關提供辦公室及基本設施，當中包括：

- 部門辦公室，提供情報處理、調查、資訊科技，及行政事務等方面的管理及支援；
- 專門設施，包括錄影會面室、~~鑑留室~~、認人室、證物房、槍械庫、槍房、行動指揮控制中心、值勤休息室、電腦室、電腦法證所，以及室內練靶場；及

- 一般設施，包括會議室、圖書館及資源中心、多用途演講廳、展覽室、顧客服務中心、員工膳食及康樂設施，及停車場等。

6. 總部大樓的工程計劃將以「設計及營造」合約形式招標，投標者須為經預先檢定的合資格承建商。根據「設計及營造」合約的規定，承建商必須根據政府預先訂定的規範進行大樓的設計及營造工作。

理據

7. 興建總部大樓主要是基於以下的考慮：

(a) 提升部門運作效率

由於部門多個行動科系現時位處於不同地點，影響到指揮及管制的功效，尤以在進行大規模聯合行動時所受到的影響和不便為甚。將這些辦事處集中於同一幢大樓，可讓各科系於短時間內調配人手及動用所需的裝備設施互相支援，讓部門面對大型行動或突發事件時可作出迅速反應，從而強化整體執法及運作效率。

(b) 優化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目前，香港海關為市民提供的櫃檯服務如處理有關應課稅品、光碟、受管制化學品等牌照申請和評核汽車首次登記稅的辦事處均位處不同地點。總部大樓將來可集中處理此等公眾服務，並設有一站式的顧客服務櫃檯，方便市民前來申領各種牌照及查詢各類有關部門的公眾服務。

(c) 加強保安

現時，香港海關的行動科系 / 辦事處均置於一般的政府或商業辦公樓宇，此等大廈皆有其他使用者如政府部門或商用辦公室，而市民亦可自由出入。大廈的保安設施亦未能完全符合海關在押解犯人及處理證人及證物的嚴格保安要求。建議的總部大樓將設有高度保安的區域，以便實施有效管制，達至最嚴密的保安。

(d) 對額外辦公室地方及設施的需求

現時海關的辦公室不敷應用，部門需要增闢額外面積，以應付各方面的運作需要。加上現有的辦公室散佈不同地點，對部門整體支援配套如資訊科技發展、專業訓練及員工溝通等皆構成不便。集中各方面的資源於一起，將方便策劃和發展，亦有助節省資源及提高行政效益。此外，部門亦須增設配合運作需要的設施，如符合國際水準的室內練靶場，以提高員工的專業水平及輔助執法成效。

對環境的影響

8. 政府有關部門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總部大樓於施工期間或落成後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負面影響：

(a) 環境影響評估

建築署聘請的顧問，對這項工程計劃進行了初步環境評估，所得的結論是，大樓在落成後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長遠負面影響，並確定無須進行進一步的環境影響評估。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於施工期間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工地的噪音、塵埃和污水，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在施工期間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及多採用預製建築構件，包括預製牆板間隔和現成的裝置與設備，以減少搭建臨時模板和避免產生建築廢料。適用的挖掘物料會作填料用途，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使用，以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此外，我們亦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採用金屬的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再造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

(b) 交通影響

建築署聘請的顧問，對這項工程計劃進行了初步交通影響評估。評估所得的結論是，總部大樓於施工期間或落成後均不會對附近一帶的交通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c) 空氣質素影響

總部大樓內將會興建一個完全符合國際標準的室內練靶場，該練靶場將會採用密封式的設計，使射擊時所發出的聲響不會擴散到大樓內或大樓外的其他地方。練靶場亦會備有專用的通風設備，廢氣需經過高效能的空氣過濾系統，方可排放出室外，確保空氣中排放物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海關大樓內的飯堂廚房亦會安裝專用的通風設備，所排出的廢氣均需經過油煙過濾後方可排放出大樓外，以免影響附近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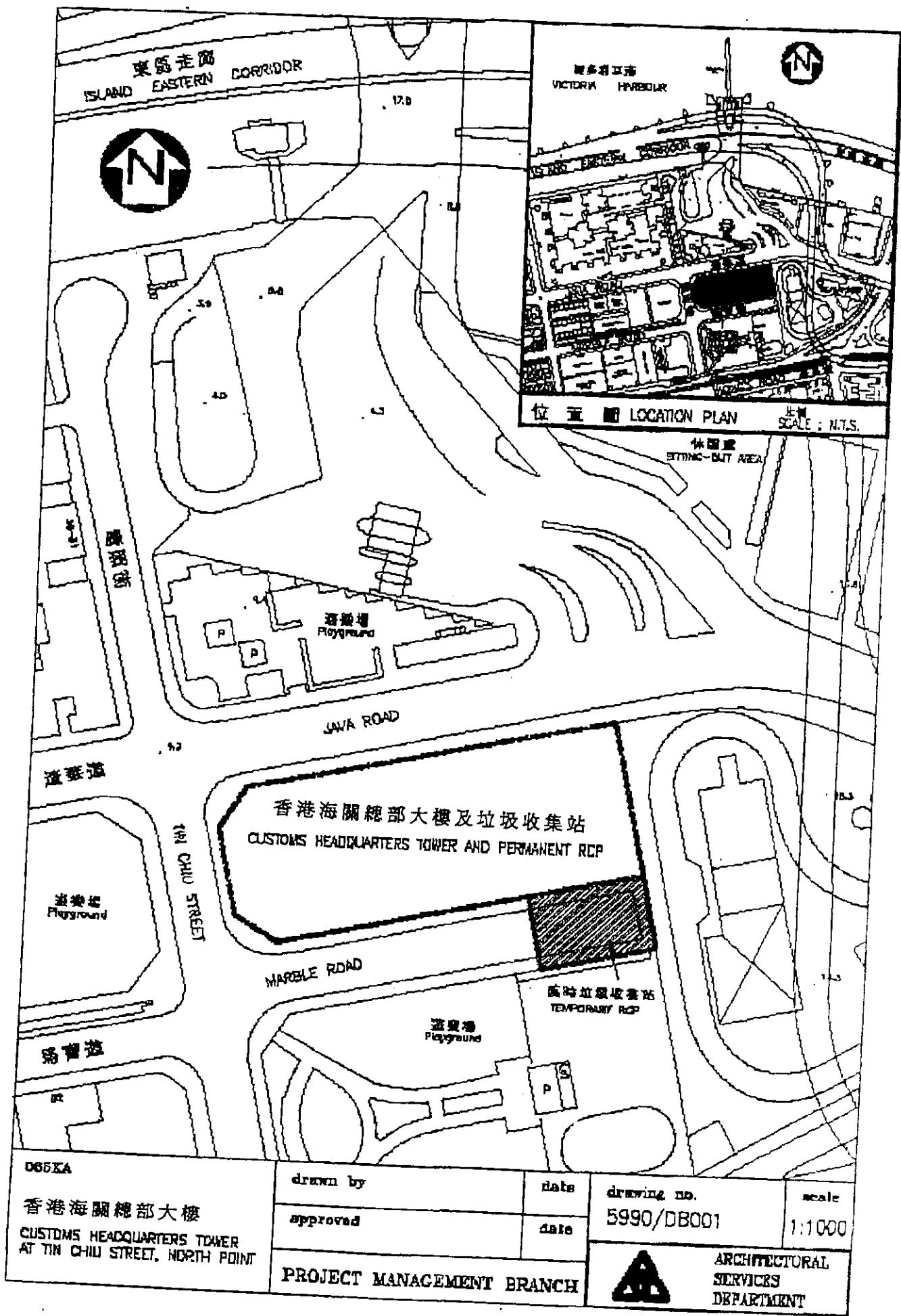
(d) 馬寶道垃圾收集站

在重建馬寶道垃圾收集站期間，政府將興建一個臨時垃圾收集站，位於現有收集站以南約 30 米，即馬寶道末段路面。臨時垃圾收集站的面積約 250 平方米，將以 3 米高圍板分間，而設備將盡量參照現有收集站，包括垃圾起卸區、儲物房、當值室及職員洗手間，以確保現有運作不受影響。臨時垃圾站會採用碳精過濾系統以減少在收集垃圾時所產生的氣味。待永久垃圾收集站重建完成及啓用後，臨時收集站將被拆卸。永久垃圾收集站將採用現時最新設備標準，亦會裝設有最新的除臭設施如水劑滌氣系統，以減少在收集垃圾時所產生的氣味。新垃圾站的外貌亦會顧及建築風貌，與四周的建築物配合。

時間表

9. 我們計劃於 2005/06 立法年度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建議獲得通過，工程預計會於 2007 年展開，並於 2010 年完工。

香港海關
2005 年 12 月

Annex (附件)

負責者

東區區議會轄下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 2005年10月27日

III. 強烈要求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把電照街、渣華道臨時停車場改變為足球場，以補償本區居民因廉政公署興建總部而失去的渣華道足球場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23/05 號)

5.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二)麥黃潔芳女士、港島東區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彭志文先生、產業測量師(北角)陳達成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簡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S 黃志輝先生、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麥景池先生、香港海關(以下簡稱海關)政務秘書周礎剛先生、海關總部大樓籌劃小組參事徐樂怡小姐、海關總部大樓籌劃小組高級督察麥韻思小姐及部隊行政科高級參事譚偉綸先生出席會議。陳得偉委員介紹文件第 23/05 號時表示基於保安、整體規劃及擬議的土地面積所限，他認為電照街不適合作為海關總部大樓的選址。他重申北角區居民對康樂及休憩設施的需求十分殷切，他強烈要求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把電照街、渣華道臨時停車場改變為足球場，以補償該區居民因廉政公署興建總部而失去的渣華道足球場。此外，他也指出文件第 23/05 號的動議也得到健康村 4 個互助委員會、模範邨 6 個互助委員會、寶馬山業主立案法團及寶馬台業主立案法團、北角東分區委員會及陳樹渠中學的支持。

6. 海關、規劃署及地政處就文件所作出的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海關

- (a) 海關建議興建總部大樓的主要目的是將目前散布各區的辦事處及設施集中在一座專用大樓，從而提升海關人員的執法效率及集中各項公眾服務於同一地點，從而，優化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 (b) 海關曾於 1998 年 9 月及 11 月向當時的東區臨時區議會介紹這項工程。海關已再次於 2006/07 年度政府的基本工程計劃資源分配工作中，提交撥款申請。據悉，政府內部已同意支持該項計劃，並已為該項工程預留款項。刻下海關正全力展開有關的跟進工作；

規劃署

- (c) 該署表示，根據北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8/19，有關地點是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而在這塊土地興建足球場，是無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

負責者

地政處

(d) 該處本著地善其用的原則，於有關大樓興建未落實前將此地盤以短期租約形式闢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用途。該租約由 2004 年 9 月 16 日起為期 3 年，以後並可按季續租。因此，根據已簽署的租約條款，租客可經營此臨時收費停車場直至 2007 年 9 月 15 日。

7. 副主席、趙資強、鍾樹根、劉興達、羅世光、曾健成、曾向群、勞鏘珍、陳耀德、陳潔榮、陳得偉、王金殿、林翠蓮、胡經昌、許清安、蔡素玉、鄧禮明、龔栢祥、麥順邦、陳靄群、陳添勝及李建賢等 22 位委員，就這項議題所發表的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陳潔榮委員申報她是北角東分區委員會主席；
- (b) 趙資強委員申報他是香港海關跨境運輸業顧客聯絡小組委員；
- (c) 多位委員強調海關的工作十分重要，他們表示支持海關在上址興建總部大樓，並同時指出北角區的居民對康樂及休憩設施的需求十分殷切。因此，委員們促請有關政府部門積極尋找合適的土地，例如北角邨舊址及北角危險品渡輪碼頭等，設置足球場及休憩用地等設施；
- (d) 有委員表示不支持海關在上址興建總部大樓，並促請海關另覓合適地點興建總部大樓；
- (e) 部分委員表示過去數年海關總部大樓並未有在上址進行興建，他們認為政府在過去應在上址興建球場及康樂設施，而不應把上址開闢臨時收費停車場，以照顧居民的需要；
- (f) 多位委員建議政府若在 3 年內都沒有長遠的發展計劃，應在有關土地發展足球場或休憩用地等設施；
- (g) 有委員提出以下查詢：
 - (i) 廉政公署及海關總部大樓興建在同一地段，在保安上是否有漏洞？
 - (ii) 海關是否會把毗鄰的籃球場納入為工程範圍；

負責者

- (iii) 興建海關總部大樓工程的時間表；以及
- (iv) 若在擬議的空地興建球場，康文署是否有足夠資源進行發展？
- (h) 有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 (i) 加強北角危險品渡輪碼頭的安全性，並在該碼頭的上蓋進行綠化、興建休憩設施或多用途球場等；
 - (ii) 在擬建的海關大樓海傍預留位置興建海濱行人走廊；
 - (iii) 規劃署在北角區尋找合適的土地興建球場；
 - (iv) 在毗鄰北角危險品渡輪碼頭的空地興建足球場；
 - (v) 規劃署在北角邨的批地條款預留約三分之一的地方興建球場；
 - (vi) 在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在北角邨尋找合適地方興建足球場的事宜；
 - (i) 多位委員表示若海關總部大樓工程在數年內都不能展開，他們建議在該地方設置臨時休憩處；不過，也有多位委員表示不同意此建議，因為會阻礙興建海關大樓的進度及浪費資源；
 - (j) 有委員認為廉政公署及海關臨部大樓位置相近；而且，附近也有一個危險品的倉庫會造成保安的漏洞。不過，也有委員認為此安排並不會構成保安問題，反而會加強兩個執法部門的聯繫；
 - (k) 有委員指出上址的附近地方都是休憩或康樂用地，他認為上址較適合興建球場，以配合整體的規劃；
 - (l) 有委員認為有關政府部門應提供人口比例等數據，以顯示北角區居民對球場的需要性；以及
 - (m) 主席補充東區臨時區議會分別在1998年9月17日及11月19日舉行的第八次及第九次的會議上，曾就興建海關總部大樓的事宜進行討論，當時區議會並沒有表示支持或反對該工程項目。

負責者

8. 海關、規劃署、地政處、康文署及東區民政事務處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所作出的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海關

- (a) 海關多謝委員對在電照街興建海關總部的支持；
- (b) 海關自 1998 年向當時的東區臨時區議會介紹題述工程項目後，一直有作出跟進。可是，由於政府的資源所限，海關迄今才能獲得撥款；
- (c) 海關會向委員會匯報最新工程項目進展；
- (d) 若海關須另覓地方興建總部大樓，工程進度將會受阻；
- (e) 海關認為海關大樓鄰近廉政公署大樓，並不會造成保安漏洞；
- (f) 海關希望在 2007 年展開興建總部大樓的工程；

規劃署

- (g) 該署認同北角區的康樂設施不足，並會考慮委員的各項意見，包括在北角危險品渡輪碼頭及北角邨等地方興建球場；

地政處

- (h) 在不影響海關總部大樓的興建時間表的情況下，而有關部門承諾負責題述足球場的興建、管理及維修，該處對標題建議並無反對意見；

康文署

- (i) 為補償區內居民因民康街遊樂場用地作興建廉政公署總部大樓而引致在康樂設施方面的損失，東區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已多次討論是項議題，並已議決重置該休憩用地於糖水道和富中心側的用地。該項重置工程已獲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撥款推行，工程已於 5 月底動工，約需 16 個月完成；
- (j) 該署表示北角區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地方基本上已設置了休憩設施；

負責者東區民政事務處

(k)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曹振華太平紳士表示十分關注北角區的康樂及休憩設施不足，尤其是動態的設施，他建議規劃署尋找合適的地方，例如北角邨舊址附近的空地興建球場；以及

(l) 曹專員承諾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在北角尋找地方興建足球場。

9. 經討論後，陳得偉委員提出以下動議：

“要求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把電照街、渣華道臨時停車場改變為足球場，以補償本區居民因廉政公署興建總部而失去的渣華道足球場。”

10. 動議得到陳耀德、許嘉灝、趙承基、葉就生、曾健成、鍾樹根、梁淑楨、黃月梅、勞鏗珍、林翠蓮、陳靄群、麥順邦、呂志文、曾向群、蔡素玉、黃建彬、朱偉祖、丁毓珠及江子榮等 19 位委員和議。

11. 趙資強委員建議將陳得偉委員提出的動議修訂為：

“本會原則上支持香港海關興建總部，若香港海關未能獲立法會撥款興建總部，本會要求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把電照街、渣華道臨時停車場改變為足球場，以補償北角區居民因廉政公署興建總部而失去的渣華道足球場。如獲撥款後，有關部門需在北角區另覓地點，興建足球場。”

12. 修訂動議得到王金殿委員和議，並在 16 票支持、1 票反對及 12 票棄權下，獲得通過。

13. 林翠蓮委員提出以下動議：

“要求規劃署、地政處、康文署重新評估北角區居民所需的康體設施，如足球場，於北角邨原址撥地作休憩用地。”

14. 動議得到曾健成及李建賢 2 位委員和議，並在 29 票支持、1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下，獲得通過。

各出席者及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15. 主席總結時請有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要求規劃署及地政處在每次會議滙報在北角區尋找合適土地興建球場的工作進度。另外，委員會也同意就在北角區興建足球場的事宜，交由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把動議送交有關政府部門考慮。)

負責者

東區區議會轄下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 2005 年 12 月 29 日

IV. 香港海關總部大樓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34/05 號)

21. 主席表示由於本議程的討論範圍同時涉及工務工程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設施的問題，主席建議而委員會也同意此議題與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討論。
22. 主席歡迎香港海關政務秘書周礎剛先生、海關總部大樓籌劃小組參事徐樂怡小姐、海關總部大樓籌劃小組高級督察麥韻思小姐、海關總部大樓籌劃小組高級行政助理陳靜嫻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參事（策劃）1 沈南龍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鄭偉傑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麥家俊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二)麥黃潔芳女士、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彭志文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袁志輝先生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麥景池先生出席會議。香港海關代表介紹文件第 34/05 號。
23. 副主席、陳得偉、許清安、李建賢、王金殿、鄧禮明、江子榮、朱偉祖及曹漢光等 9 位委員就議題所發表的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 (i) 加強大樓的保安；
 - (ii) 舉辦大樓外型設計比賽；以及
 - (iii) 進行詳細的交通評估；
 - (b) 多位委員擔心擬建的馬寶道垃圾站會對海關總部大樓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他們促請食環署採取新型的除臭系統及加強清潔服務；
 - (c) 多位委員指出擬議重建的垃圾站是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可能會對海關大樓的保安構成威脅。此外，委員也擔心兩者在外觀上不配合。因此，他們促請海關考慮搬遷該垃圾站；
 - (d) 有兩位委員並不支持在上址興建海關總部大樓，因為有關部門未能承諾補償東區居民因興建海關大樓而損失的休憩用地（臨時籃球場）。他們要求若海關未能獲立法會撥款，政府應在上址興建足球場。如撥款得到批准，則希望有關部門在北角另覓地點，興建足球場；

•負責者

- (e) 多位委員強調海關的工作十分重要，他們表示支持海關在上址興建總部大樓，並支持海關的撥款申請；
- (f) 有委員表示擔心室內練靶場所排出的廢氣會造成空氣污染；以及
- (g) 有委員指出「設計及營造」的招標方式欠缺彈性，大樓的設計可能未必符合理想。

24. 海關、建築署、食環署及規劃署就委員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海關

- (a) 海關將會在 2006 年 4 月至 5 月之間提出撥款申請；
- (b) 海關非常關注大樓的保安，除計劃把大樓的一般管理外判外，海關也會安排人員在需要高度保安的區域加強保安的工作；
- (c) 在海關總部大樓出入，所有人士須出示有效的證件；
- (d) 海關相信擬議重建的垃圾站不會對擬建的海關大樓的保安構成問題；

建築署

- (e) 由於擬建的海關總部大樓的汽車出入口將會面向馬寶道，故此對渣華道及英皇道的交通並沒有負面的影響；
- (f) 如撥款在 2006 年初獲得批准，大樓工程的招標程序在 2006 年第三季便會展開，由於時間較為緊迫，故此該署認為以「設計及營造」(Design and Build) 合約形式招標，在時間上較為合適。此外，該署會要求建造商設計大樓時，必須配合附近的環境；
- (g) 練靶場會備有專用的通風設備，確保空氣中排放物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 (h) 預計臨時垃圾站將會使用 3 年；
- (i) 由於海關大樓及垃圾站各自使用不同的汽車出入口，故此不會構成保安及環境衛生問題；

• 負責者

食環署

- (j) 建築署在重建垃圾站時，會採用最新的除臭設施如水劑洗滌除臭系統，以減少在收集垃圾時所產生的氣味；
- (k) 重建垃圾站的外貌亦會與四周的建築物配合，以美化建築風貌；

規劃署

- (l) 有關建議將北角危險品渡輪碼頭改作休憩用地，因為運載危險品的車輛不能使用過海隧道，運輸署認為有必要保留該碼頭。經檢討後，規劃署曾考慮將碼頭西面部分近電照街地方(面積約 2,000 平方米)作休憩用地，但渠務署指該幅土地須於 2009 年至 2014 年臨時用作「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的工地，而臨時工地的面積也不能縮減。加上渠務署將於 2007 年在該幅土地進行勘探，故此在短期內該幅土地不適宜用作休憩用地；以及
- (m) 康文署轄下的英皇道遊樂場使用量頗高，因此也不適宜改建為球場。

各出席者

25. 主席總結時請有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